

息县财政局文件

息财购〔2022〕20号

息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代理机构:

参照《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8 号)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〔2022〕7 号)和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为做好我县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监督评价范围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2 年执业情况。县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取原则，选择 2022 年在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若干个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，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参照《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对项目检查，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采取书面审查、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监督评价结果，按财政部监督检查汇总表格格式要求填写《2022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》及相关情况信息汇总表，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、材料报送阶段（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）：

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，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（财政部门抽取）相关的文件、数据等资料。对 2022 年度执业情况，被检查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填报自查报告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在《政府

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》中记录情况，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，《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》一事一单。自查报告格式分为综合型和成长型，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为综合型，50 人以下的为成长型，各代理机构应结合本企业所属类型填报。

2、书面审查阶段（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）：

县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，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，并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参加评价代理机构编制评价底稿。

3、现场确认阶段（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）：

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监督评价工作组与代理机构沟通确认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和评价底稿。

4、处理处罚阶段（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）：

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，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5、汇总报告阶段（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）：

县级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上报市局采购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学习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，并组织得力人员集中时间和精力推进实施监督评价工作，确保按

时间节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，准时做好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上报工作，评价要真实有效，防止弄虚作假。

联系部门：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

联系电话：0376-5935027

资料报送邮箱：xixiancaigougu@sina.com

五、自查报告注意事项

1.1 登记情况：依据“采购网备案注册情况”

1.4 经营年限：依据“营业执照”

1.5 风险防控：依据3年的“审计报告”

2.1 业绩情况：指的是“公司全国内全部政府采购业绩”项目数：分包计算

2.2 人员及培训情况：人员数只算有社保记录的

“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”中“项目隶属”为息县。

填写“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”时，不要改变该文档格式和排序。

佐证资料要完整，不完整的不算分。

2022年参与息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名单公布如下：

序号	代理机构
1	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	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3	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4	河南风起兮云飞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5	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6	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7	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8	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9	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10	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附件：

附件 1:《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》(综合型)

附件 2:《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》(成长型)

附件 3: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口径》



2022年11月4日